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/ (单位名称) 的 /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/

日期： /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我单位所提供的产品中有大型企业，故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。